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325—2022

城口老腊肉生长育肥猪饲养
管理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12-25 发布

2023-02-2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城口县老腊肉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小华、郭宗义、朱燕、贺青松、许娇、王可甜、王晓、贾媛、尹华山、余世琼、余传音、赵磊、向云华、陈红跃、何道领、谭剑蓉、梅学华、李星、张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口老腊肉

生长育肥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适合加工生产城口老腊肉的生长育肥猪饲养管理技术的基本要求、猪舍要求、猪只要求、运输隔离要求、饲养管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档案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加工生产城口老腊肉的生长育肥猪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6622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
-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DB50/T 1323 地理标志产品 城口老腊肉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源性饲料 local resources fodder
利用地方性饲料资源饲喂的饲料的总称。

4 基本要求

- 4.1 猪场选址、布局、建设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要求。
- 4.2 饲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和 GB 13078 的要求。
- 4.3 保持有充足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 猪舍要求

- 5.1 猪舍应具备保温隔热功能，舍内通风换气良好，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

5.2 舍内温度以 16℃~23℃为宜，相对湿度以 65%~80%为宜。

5.3 每栋猪舍门口宜设消毒垫或脚踏消毒池。

5.4 每头猪宜占圈舍面积不低于 1.0 m²。

5.5 猪场应有隔离舍。

6 猪只要求

6.1 用于加工生产城口老腊肉黑标、金标、绿标的猪只应符合 DB50/T xxxx 的要求。

6.2 应挑选精神状态好、活泼健康、食欲旺盛，经阉割的仔猪。

7 运输隔离要求

7.1 仔猪购买或商品猪上市前应检验检疫合格。

7.2 备案运输车辆在运输前后应彻底清洗、消毒。

7.3 运输中应减少应激，不得丢弃病死猪、垫料及其他污染物，不应在城镇和集市停留、饮水和饲喂。

7.4 外购仔猪应按要求隔离观察。

8 饲养管理

8.1 进猪前后管理

8.1.1 进猪前应对猪舍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空舍干燥 7 d 以上。

8.1.2 进猪后适时供水喂料，补充葡萄糖、维生素等，减少应激。

8.1.3 做好猪只采食、睡觉、排便三角定位调教。

8.1.4 根据品种、性别、体重、采食等进行合理分群。

8.2 饲喂方式

8.2.1 用于加工生产城口老腊肉黑标和金标产品的猪应采用适量地源性饲料饲喂。

8.2.2 地源性饲料宜进行简单加工后现混合现喂，熟食、生食，干、稀料喂均可。

8.2.3 可采用分阶段饲喂，前期自由采食，后期限量饲喂等方式饲养。

8.3 防疫卫生

8.3.1 饲养管理人员进出场应洗澡、更衣、消毒。

8.3.2 场内应定期清扫、消毒、灭鼠、杀虫、防鸟。

8.3.3 猪群应及时免疫、驱虫。

8.3.4 观察猪群健康状况，若发现病猪应及时隔离治疗，用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要求。

8.4 适时出栏

根据 DB50/T 1323 表 1 的规定适时出栏，育肥猪出栏时间应不低于 180 日龄。

9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9.1 固体粪便、污水应符合 GB/T 26622、GB/T 26624、GB 18596 的要求。

9.2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 16548 的要求。

9.3 猪场废弃物储存或处理设施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恶臭。

- 9.4 废弃的疫苗、疫苗瓶等应作无害化处理。
- 9.5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猪场应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10 档案记录

- 10.1 应做好猪的品种、数量、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记录。
- 10.2 应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记录。
- 10.3 应做好检疫、免疫和消毒情况记录。
- 10.4 应做好猪只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记录。
- 10.5 应做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记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农业农村部.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73号 [A/OL].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YS/201206/t20120614_2758749.htm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